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孙长友已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关联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

1.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00.00

	江苏黄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00.00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500.00
	小计			6,900.00
向关联人支付交易费用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支付代销手续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51.35
支出项小计				7,551.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9,500.00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江苏金一、科海金一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商确定	7.00
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	深圳贵天	利息收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0.68
收入项小计				9,507.68
合计				17,059.03

注：关联人介绍请见后文“五、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部分

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17,059.03 万元调整为 19,979.2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 6,900.00 万元调整为 15,316.0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代销手续费由原来的 651.35 万元调整为 242.52 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 9,500.00 万元调整为 3,60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总额由原来的 0 元调整为 813.00 万元。

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00.00	0.00	400.00	0.00
	江苏黄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00.00	-700.00	300.00	7.28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500.00	9,116.00	14,616.00	0.00

	小计			6,900.00	8,416.00	15,316.00	7.2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深圳金投、深圳金一、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0.00	813.00	813.00	0.00
向关联人支付交易费用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支付代销手续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51.35	-408.83	242.52	17.37
支出项小计				7,551.35	8,820.17	16,371.52	24.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9,500.00	-5,900.00	3,600.00	381.19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江苏金一、科海金一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商确定	7.00	0.00	7.00	0.63
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	深圳贵天	利息收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0.68	0.00	0.68	0.25
收入项小计				9,507.68	-5,900.00	3,607.68	382.07
合计				17,059.03	2,920.17	19,979.20	406.72

三、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为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孙长友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彬郦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包括：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2资”）、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及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海金一”）。

序号	公司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小冬	14913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2,153.14万元,净资产-72,588.63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197.97万元。
2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钟小冬	5000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594.11万元,净资产1,060.64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32.45万元。

3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7号	北京科海创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889 9.1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9,007.53万元,净资产188,894.47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9万元。
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2	徐金芝	12076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0,548.23万元,净资产-62,584.36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万元。
5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A1802	董博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65.52万元,净资产-150,780.88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84.45万元。

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公企	张凤婷	5000	批发兼零售:黄金饰品、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皮革制品、纺织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291.14万元,净资产-6,049.61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90.07万元。
7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王熙光	2672.5452	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98.37万元,净资产6,229.29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持有科海金一48.84%的份额，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100%股权；上述其他公司（除深圳贵天外）为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置入科海金一的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贵天为海鑫资产持股51%的公司。以上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以上关联方（深圳贵天除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深圳贵天的关联交易为关联利息，金额较小，履约风险可控。

六、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将被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计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9,979.20 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15,316.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代销手续费不超过 242.52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3,6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13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7.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收取利息费用不超过 0.68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调整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交易对象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且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风险提示

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替换为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不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